

2025-2026 年度清水河县“防贫保险”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财农函〔2021〕46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业务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31号）《关于做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内乡振发〔2023〕4号）《呼和浩特市“防贫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呼乡振发〔2021〕4号）文件要求，为着力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疾病、因自然灾害、因产业失败、因意外事故等造成收入降低，导致返贫致贫现象发生。结合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内容，进一步发挥防贫保险积极作用，有效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保险保障的方式，构建政府、保险公司、农户共同参与的兜底救助保障机制，防止农村人口（投保对象）因疾病、因自然灾害、因产业失败、因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支出过大而导致返贫、致贫风险的发生，有效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工作内容

（一）保障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业务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31号）文件要求，按上年度全县脱贫人口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平均值为标准线。对防贫保险保障对象（以下简称投保主体）因疾病、因自然灾害、因产业失败、因意外事故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经投保主体申请、保险公司核查、县乡村三级研判，确定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由保险公司按额定比例进行救助赔付（详细救助内容与救助赔付比例见附件1-3）。对于按额定比例救助后仍无力承担剩余相关自付费用（或自己承担会影响其家庭基本生活的），可由本人申请，乡镇审核后上报县农牧局研判情况属实后，按照个人自付比例给予补助。

（二）主导单位及承保经办机构

防贫保险项目由县农牧局主导实施。承保机构（承保保险公司）原则上需达到两家或两家以上，优先选择国有大中型、网点覆盖广的保险机构。承保机构提供经办服务，负责防贫保险政策宣传以及对投保主体的信息核查、保费管理和资金理赔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承保机构要服从县农牧局的管理、监督与考核，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企业社会责任。按照《关于做好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内乡振发〔2023〕4号），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开展防贫保险业务，在保险周期结束后，赔付率要不低于75%，不超过120%，超过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三）保障对象

投保主体为当前保险周期内、可以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中查询到的本县脱贫享受政策户、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以及当前保险周期内缴纳农户自筹部分的其他农户。还包括我县投保主体家庭中非本县户籍的、但同样在我县当前保险周期内缴纳农户自筹部分的家庭成员。

经农户自愿缴纳防贫保险自筹保费统计，本保险期共有 14820 名其他农户参保。同时结合本周期防贫保险招标时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的人员系统信息，本周期共有 6678 名脱贫户参保，281 名监测对象参保。综上所述，本周期共有 21779 名投保主体。（详细投保主体名单见附件 8-1）。

（四）保费标准及资金来源

1. **保费标准。**防贫保险保费以户投保按人缴纳，鼓励以家庭整户缴纳，每人每年保费不低于 50 元。2025-2026 年度，**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的保费由申请的各级衔接资金及资产收益金承担。**其他农户**的保费个人承担 20 元，其余部分由政府衔接资金承担。

2. **资金来源。**政府承担部分的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及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市级下达资金 3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62 万元）。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自筹部分由县级资产收益金配套 6.959 万元，其它农户个人自筹保费 29.64 万元。综上所述，本周期资金池共有 398.599 万

元。（详细资金信息见附件 8-2）。

（五）运营机制

1. 运行方式。防贫保险由承保机构负责经管运营，每个保险周期为 12 个月，承保机构采取保险理赔的方式，对分片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投保主体进行救助赔付。

2. 预警机制。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需要防贫保险救助的对象。一是自上而下排查因病因灾防贫保障对象，通过部门信息监测共享及自治区大数据平台比对，及时推送农牧、医保、教育、民政等部门的新增监测对象、新增大病、新增低保特困、新就学信息等，筛查可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投保主体；二是当投保主体因病、因学、因灾和因其它等因素出现致贫返贫风险时，由投保主体主动提出申请，乡村两级部门汇总上报，综合审查后提供防贫保障。

3. 管理机制。一是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县农牧局组织各乡镇对辖区内的投保主体按照缴费数额进行收缴农户自筹部分保费。农户个人承担的保费到位后，县财政部门按照已缴纳保费的农户名单，结合本周期防贫保险招标时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名单对应下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由县农牧局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拨付。二是原则上由农户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接收农户自筹保费及理赔申请；异地搬迁农户由迁入地乡镇、村委负责接收农户自筹保费及理赔申请；我县投保主体家庭中非本县户籍的家庭成员或本县农村户籍人口但在本县社区、城区常住的农

户由常住地所在乡镇负责接收农户自筹保费及理赔申请。**三是**承保机构要积极发挥企业社会责任，要做好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强化理赔环节及效率，确保投保主体及时得到理赔救助。**四是**县农牧局年底将采用淘汰制对各承保机构的运营管理进行考评，对群众不认可、反映不良、满意度不高、12345 投诉未及时处理、赔付比例未按规定执行的、未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超时的保险公司，下一年度取消合作。

4. 保险期限。实施期限以保险合同协议为准，采取一年一签，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2025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2 日。

5. 具体分片负责情况。待招标结束后将 8 个乡镇分配到各承保机构，各承保机构负责对应乡镇的具体工作。（招标后补充分片文件）

（六）救助申报流程

按照“户申请、村申报、县乡两级审核、保险公司实地查勘、县级联合审定与县乡村三级公示、资金发放到户”的程序，根据相应保障类别落实防贫救助措施。

1. 投保主体提交申请。投保主体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或所投保村委会）提交申请（附件 5 或 6）。

2. 村委会核实申报。村委会收到投保主体申请，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投保主体家庭情况，并召开村委会评议，要结合日常掌握的投保主体家庭基本情况、资产情况、风险应对能力

进行综合研判，评议通过后对进行拟救助公示（附件 7-1），同时将拟救助名单及相应的评议会议记录、公示照片等上报给所属乡镇。

3. 乡镇、县级审核。乡镇对各村上报的拟救助名单及评议记录、公示照片进行审核后报送县农牧局。县农牧局接到乡镇申报信息后，联合县级相关部门对拟救助人员资产信息进行比对核实。并将部门核实的情况及乡镇上报材料交由保险公司核查。

4. 保险公司核查。保险公司接到县农牧局相关数据材料后，通过“四看一算一核一评议”的方式对拟救助人员详细情况调查取证（“四看”：看住房情况、看家用情况、看大件情况、看儿女情况。“一算”：算收支信息。“一核”：核查信息。

“一评议”：评议家庭整体情况）。同时结合财政、房管、市监、交管、民政、农机等部门比对到的财产经营状况，形成核查认定结果。

注：若发现投保主体存在以下情况的发生收入减少可不予理赔。①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②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③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

5. 保险公司核算救助金额。保险公司核查后，按照额定比例对救助赔付金额进行核算。（填写核算表附件 8）

6. 县级联合审定与三级公示。保险公司将核查核算结果与各类材料汇总后反馈至县农牧局，由县农牧局会同相关行业部

门、保险公司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在县、乡、村三级进行发放公示（附件 7-4），时间不少于 5 天。

7. 资金发放到户。公示通过后，保险公司为审批通过符合标准的投保主体发放防贫保险救助金，并做好登记存档。同时将有关凭证反馈投保主体所在乡镇。承保机构要在每个季度末向县农牧局报备防贫保险救助金发放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使用与监管。各乡镇具体组织村委做好本辖区其他农户自筹保费收缴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本级承担的保费资金。县农牧局、乡镇要安排专人负责防贫保险审核、理赔与统计，保证资金得到规范安全使用。各承保机构要规范使用防贫保险保费。农牧局、财政、审计等部门要采取抽查、核查、专项审计等办法确保证理赔救助工作合理合规开展。

（二）加强信息共享与利用。在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由县农牧牵头，教育、卫健、医保、人社、民政、市场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缩短流程时间，协助提供拟救助对象信息，做好数据核查比对，实现防贫救助精准化与高效化。同时要加强信息预警使用，各乡镇要主动组织村委及时了解辖区内脱贫人口、低保人口、特困供养人口、监测对象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及时申请防贫保险救助，

为农村低收入群体提供保障。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各承保机构、各乡镇、村委要做好防贫保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工作配合。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群众预期，避免政策误解、误读，为更好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县农牧局要定期抽查区域内接受救助的投保主体家庭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在此项工作中因工作不力导致数据不准，或为了套取资金、提高防贫资金列支比例弄虚作假的，除追回资金外，还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各乡镇、县农牧局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各村委。

详细工作要求待招标后，按照签订合同协议条款遵照执行。

本方案内容随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及市级最新文件作出调整。

附件：1. 人身保障列支标准

2. 财产保障列支标准

3. 学费保障列支标准

4. 工作流程

5. 其他农户“防贫保险”初荐表

6.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防贫保险”初荐表

7. 各级公示公告模板

8. 资金明细表和投保主体花名表

附件 1

人身保障列支标准

一. 疾病住院费用

户类型	起付线 (元/人/年)	自付医疗费用	支付比例	年支付 限额	计算方式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0 元	0-14 万元	90%	12 万元	〔住院医疗费用-社保-大病-救助已支付部分〕-起付线〕 ×各档对应支付比例
其他农户	6000 元	5000 元以下	50%	10 万元	
		5000 元（含）-50000 元	60%		
		50000 元（含）-80000 元	70%		
		80000 元（含）以上	80%		

二. 门诊费用

户类型	起付线	自付医疗费用	支付比例	累计限额	计算方式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0 元	因与住院治疗相同病因,在保险周期内累计自付的门诊检查治疗费用	90%	12000 元/年	[(周期内门诊医疗累计费用-社保/大病/救助已支付部分)-起付线]×支付比例
其他农户	6000 元		50%	6000 元/年	

三、致残保障

户类型	保障项目	赔偿限额	每次免赔	计算方式
其他农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伤害致残丧失劳动能力	50000 元	无	发生意外当年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付,并只给付一次,按照伤残程度共分十个等级,一级残疾发放金额为:5 万元×100%,十级残疾发放金额为:5 万元×10%,中间每差一个残疾级别,补偿发放相应差 10%。 原本无劳动能力的不享受本项保障。

四、重疾保障

户类型	保障项目	赔偿限额	每次免赔	计算方式
-----	------	------	------	------

其他农户、 脱贫户和 监测对象	在保险期间因重大疾病，经住院 门诊费用赔付 后，家庭仍无力 承担的	20000 元	无	患病当年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 付，并只给付一次。
-----------------------	--	---------	---	----------------------------

附件 2

财产保障列支标准

保障对象	保障内容	起付线	赔偿限额	自付部分	支付比例	计算方式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家庭房屋建筑物、室内财产	0 元	5 万元	10000 元以下	70%	〔重置或维修费用－各项救助一起付线〕×各档对应支付比例
				10000 元（含）－20000 元以下	80%	
				20000 元（含）－50000（含）元	90%	
其他农牧户	家庭房屋建筑物、室内财产	6000 元	5 万元	10000 元以下	70%	
				10000 元（含）－40000 元以下	80%	
				40000 元（含）－50000（含）元	90%	

附件 3

学费保障列支标准

保障对象	起付线	自付部分	赔偿限 额	支付比 例	计算方式
脱贫户和 监测对象	1000 元	3000 以下	2 万元	100%	〔（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各项救助-起付线〕×各档对应支付比例
		3000（含）-5000 以下		80%	
		5000（含）及以上		60%	
其他农牧 户	6000 元	3000 以下	2 万元	100%	
		3000（含）-5000 以下		80%	
		5000（含）及以上		60%	

附件 4

工作流程

序号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1	防贫保险初荐申请表		防贫保险初荐申请表		初审阶段
2	拟定补贴对象公示(村级)		拟定补贴对象公示(村级)		
3	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		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		
4	入户调查表		入户调查表		入户调查阶段
5	预投保主体授权书		预投保主体授权书		
6	预投保主体对其家庭情况承诺书		预投保主体对其家庭情况承诺书		
7	投保主体电子档案		一般户人可支配收入统计		
8	收集致贫风险佐证材料		收集致贫风险佐证材料		
8.1	因病：住院诊断、医疗费用明细(含门诊)、失能、务工、劳动力变化情况佐证等		因病：住院诊断、医疗费用明细(含门诊)、失能、务工、劳动力变化情况佐证等		
8.2	因灾：提供灾情报告、影音资料		因灾：提供灾情报告、影音资料		
8.3	有无第三方责任佐证材料		有无第三方责任佐证材料		
9	四邻走访		四邻走访		
10	村会议记录		村会议记录		
12	-		市保险公司、部门提供房屋、车辆等其他佐证材料		协查阶段
13	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救助明细		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救助明细		
14	赔偿计算		赔偿计算		赔偿阶段
15	同步公示资金赔付额度		同步公示资金赔付额度		
16	公司网络申报		公司网络申报		
17	公司拨付资金		公司拨付资金		
18	报告核查		报告核查		
19	回访照片		回访照片		

附件 5

其他农户“防贫保险”初荐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	姓 名	家庭关系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事 由			
申 请 人	因以上原因，申请防贫保险救助。我保证所述情况真实，并积极配合村、乡镇、保险公司及各级部门的调查核实，如经管理审核机关核查及其他村民举报存有不实之处，我自愿无条件退回所享受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记入信用黑名单。同时，同意相关部门对所涉及到我家中财产、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所在村意见	该户所述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村书记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该户所述情况属实，存在一定的致贫风险，同意申请。 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该户所述情况属实，存在一定的致贫风险，同意申请。 分管领导签字： 清水河县农牧局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县农牧局、保险公司各一份

附件 6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防贫保险”初荐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	姓 名	家庭关系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事由							
申请人		因以上原因，本人申请防贫保险救助。我保证所述情况真实，并积极配合村、乡镇、保险公司及各级部门的调查核实，如经管理审核机关核查及其他村民举报存有不实之处，我自愿无条件退回所享受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记入信用黑名单。同时，同意相关部门对所涉及到我家中财产、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所在村意见		该户所述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村书记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该户所述情况属实，存在一定的致贫风险，同意申请。 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该户所述情况属实，存在一定的致贫风险，同意申请。 分管领导签字： 清水河县农牧局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县农牧局、保险公司各一份

附件 7-1

清水河县“防贫保险”拟救助名单公示（县级模板）

为了有效减少致贫返贫新增因素，增强工作透明度，根据 XX 乡（镇、街道）、XX 村上报的其他农牧户（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XX（姓名）因 XX 病（因学、因灾）申请防贫保险的情况，拟将该户确定为救助对象。由第三方运营机构：三方机构 XX 县支公司按《清水河县“防贫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进行核查，待认定符合条件后，组织防贫保险按规定发放。现对拟定补助对象予以公示，欢迎监督。

一、公示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10 天）。

二、监督电话

0471—***（三方机构）；

0471—***（清水河县农牧局）；

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

清水河县农牧局

三方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7-2

清水河县“防贫保险”拟救助名单公示（乡级模板）

为了有效减少致贫返贫新增因素，增强工作透明度，根据XX村上报其他农牧户（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XX（姓名）因XX病（因学、因灾）申请防贫保险的情况，经过初审，拟将该户确定为救助对象，由第三方运营机构按《清水河县“防贫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进行核查，认定符合条件后，组织防贫保险按规定发放。现对拟定补助对象予以公示，欢迎监督。

一、公示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10天）。

二、监督电话

0471—***（乡镇监督电话）；

0471—***（三方机构）；

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

XX 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附件 7-3

清水河县“防贫保险”拟救助名单公示（村级模板）

为了有效减少致贫返贫新增因素，增强工作透明度，根据其他农牧户（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XX（姓名）因 XX 病（因学、因灾）申请防贫保险的情况，经过初审，拟将该户确定为救助对象。现将该户推荐给第三方：三方机构 XX 县支公司。由第三方运营机构按《清水河县“防贫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进行核查，待认定符合条件后，组织防贫保险按规定发放。现对拟定补助对象予以公示，欢迎监督。

一、公示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10 天）。

二、监督电话

0471—***（村监督电话）；

0471—***（三方机构）；

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

XX 村委会

年 月 日

附件 7-4

清水河县“防贫保险”发放公示（县级模板）

为了有效减少致贫返贫新增因素，增强工作透明度，三方机构 XX 县支公司按《清水河县“防贫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对以下拟发放“防贫保险”对象进行了核查。

三方机构 XX 县支公司根据户申请、县乡村推荐，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到 XX 乡（镇、街道）XX 村 XX 组对其他农户（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XX（姓名）因 XX（原因）申请的“防贫保险”进行核查。核查按照查看住房、大件、劳力、负担的要求，过实地入户、随机四邻走访等方式，对该户的家庭基本情况、申请原因、重大开支及财产损失进行了核实，对家庭收入进行了核算，对其名下房产及车辆等家庭重大财产进行了核实；并在 XX 村委会组织召开了乡镇分管领导、村书记、第一书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等乡村两级干部参加的民主评议会议，会议通报了核查结果，评议了各项指标，研究通过了核查结果。同时，会同 XX 部门对该户名下的房产及车辆等进行了数据比对（边缘易致贫户可以不填写）。

通过核查，三方机构 XX 县支公司认定该户符合防贫保障对象条件，陈述事实属实，因 XX（原因）触发了致贫（返贫）风险点，不存在不予补助情形，符合《清水河县“防贫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发放标准；并根据实施方案，在扣减各类补贴救助后，按照对应发放要求，拟发放扶贫保险 XX 万元。现对该户“防贫保险”拟发放予以公示，欢迎监督。

一、公示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10 天）。

二、监督电话

0471—***（三方机构）；

0471—***（清水河县农牧局）；

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

清水河县农牧局

三方机构 XX 县支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8-1

投保主体名单

附件 8-2

2025-2026 年度保险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 (一般户)	参保人数 (脱贫户、 监测户)	每人保费金 额	保费总额 (万元)	金额(自治 区、呼市)	县级配套 金额	公益金代 缴(脱贫 户、监测 户)享受政 策	一般农户 自筹金额	备注
1	11719	8537	3182	0.01830199	214.48	164.224	30	3.182	17.074	
2	10060	6283	3777	0.01830199	184.119	135.776	32	3.777	12.566	
合计:	21779	14820	6959		398.599	300	62	6.959	29.64	